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長 許光前
電話：082-318823#62131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kngcng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20016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公告 (371020000A_1120016536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200165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113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
公告內容，惠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2年2月22日全後動
管字第11200058541號函（原函檢附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鎮(鄉)公所於112年3月16日至4月30日期間，對轄管後
備軍人及補充兵加強宣導，符合延長時效申請者管制續
辦，相關訊息並請納入村、里公布欄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
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3/13
文
章

